

股票代码：000059  
债券代码：112129

股票简称：\*ST 华锦  
债券简称：12 华锦债

公告编号：2016-018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债券恢复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的情况

因公司 2013 年、2014 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 修订）》第 6.3 条等有关规定，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对本公司做出了《关于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5]168 号）。根据该决定，本公司发行的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129，债券简称：12 华锦债）将于 2015 年 5 月 5 日起正式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

### 二、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 2015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909,319,882.8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685,540.04 元。（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瑞华审字[2016]14010037 号)》）。

### 三、公司申请恢复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7.2 条规定，公司最近二年连续亏损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暂停上市处理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述规定及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债券符合恢复上市交易的条件。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五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债券恢复上市的议案》。公司已于同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12 华锦债”上市交易的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恢复“12 华锦债”上市。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